

2020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承担法治前海研究基地的日常工作；依法办理市院指定管辖的案件；根据市纪委监委对案件的移送情况，对应审判管辖规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待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展刑事审判业务后，对应审判管辖开展刑事检察业务；结合检察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贯彻国家自贸区战略、深港合作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保障与服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继续推进落实以“类案统一办理”为方向的检察实体业务；2. 继续推进落实以“涉外涉港澳台一审民商事审判监督”为重点的监督职能；3. 继续推进落实以“保障自贸区建设”为路径的检察服务举措；4. 继续推进落实以“法治前海研究基地”为平台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5. 继续推进落实以“发挥前海地域优势”为特点的对外司法交流合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42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28 万元，减少 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215 万元。

2020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42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28 万元，增长 7%。其中：人员支出 1313 万元、公用支出 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万元、项目支出 2534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财政部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2020 年部门预算非刚性项目压减 1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421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13 万元、公用支出 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万元、项目支出 253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1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2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四）项目支出 2534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管理、检察业务宣传、党群、共青团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等。

2. 检察监督 82 万元，主要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支出。

3. 其他检察支出 1308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评估监督、信息技术管理、办公场所租金等。

4. “两房建设” 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严控类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7. 预算准备金 7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94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92 万元和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是货物采购 7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1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是货物采购 2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增加的原因是2019年经市政府同意，新增购置3辆公务车辆，从2020年起，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2020年实有车辆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长 16%。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 2019 年在项目列支的物业管理费改由基本支出列支；2019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3 辆，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4,215	一、公共安全支出	3,674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4,215	检察	3,674
一般性经费拨款	4,215	行政运行	1,1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两房”建设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检察监督	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1,380
财政专户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二、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四、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行政单位医疗	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4
		住房改革支出	384
		住房公积金	112
		购房补贴	272
本年收入合计	4,215	本年支出合计	4,21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4,215	支 出 总 计	4,215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微 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 府采购项目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4,215	1,681	2,534	92	28	56	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215	1,681	2,534	92	28	56	2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15	一、公共安全支出	3,674
一般性经费拨款	4,215	检察	3,674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1,15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两房”建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检察监督	82
四、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1,3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行政单位医疗	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4
		住房改革支出	384
		住房公积金	112
		购房补贴	272
本年收入合计	4,215	本年支出合计	4,215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215	支 出 总 计	4,21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4,215	1,681	2,5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215	1,681	2,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	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	1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	1,1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40	
	2040409	“两房”建设	35		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0		1,3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		1,0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		10
	2040410	检察监督	82		8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9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2
	A	货物类	71
	A03	一般设备	40
	A07	专用材料	9
	A9900	其他货物	22
	C	服务类	21
	C9900	其他服务	21

注：本表只反映2020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	22		10			12
	2020年	34		10			2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年	22		10			12
	2020年	34		10			24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严控类项目	10	10		2020. 1. 1至2020. 12. 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准备金	70	70		2020. 1. 1至2020. 12. 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两房”建设	35	35		2020. 1. 1至2020. 12. 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27	1, 027		2020. 1. 1至2020. 12. 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检察支出	1, 308	1, 308		2020. 1. 1至2020. 12. 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	82	82		2020. 1. 1至2020. 12. 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	2		2020. 1. 1至2020. 12. 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4,214.76	4,214.76	0.00
	基本支出事项	1. 根据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计算的人员经费； 2.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金额	1,681.20	1,681.20	0.00
	检察监督工作	1.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 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 3. 根据市纪委监委监察委对案件的移送情况，对应审判管辖规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82.05	82.05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做好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培训、检察业务宣传以及安保人员聘请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87	1,026.87	0.00
	其他检察监督工作	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聘用、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场所租赁及配套设备购置等工作，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对公众的服务能力。	1,309.64	1,309.64	0.00
	“两房”建设	开展办案场所维修维护维护工作。	35.00	35.00	0.00
	其他上级交办的任务，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1. 公务接待，接待各级各地来深人员。 2. 预算准备金，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80.00	8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0年度，我院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其他检察支出、综合管理、“两房”建设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前海企业公馆使用率、聘用人员资质达标率、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验收合格率、培训活动覆盖率、普法宣传覆盖率、零星设备验收合格率、团员外出活动参与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工作、提升对公众的服务能力、提高办公办案效率、提升辖区公众法制观念及辖区居民、办公人员、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完成率	=100%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	=13	
			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购置完成率	=100%	
			院校培训人次	=35	
			党性教育培训班期数	=1	
			团员外出活动次数	=1	
			零星设备购置数	1批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海企业公馆使用率	=100%	
			聘用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零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团员外出活动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及时性	及时
		人员聘用及时性		及时	
		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购置及时性		及时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团员外出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工作	有效	
			提升对公众的服务能力	有效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有效	
提升辖区公众法制观念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268710.00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268710.00元		
财政拨款资金	10268710.00元		其他资金	0.00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35000.00元	采购品目	A9900其他货物、A0708纺织品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①检察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属于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组织、指挥、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等一系列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和管理，是促进各项检查业务工作顺利、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根据实际需求做好维修维护与采购等后勤工作，不仅能进行行政事务管理，而且为广大检察干警提供了优质服务，从而保证检察院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正常工作； ②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③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全市检察机关十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我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④检察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 ⑤政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抓好检察院政工部门建设，对检察院建设至关重要。 ⑥党群、共青团管理。党群、共青团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的桥梁和纽带，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项目内容：采购办公办案设备、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开展培训活动、面向社会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以及加强政工队伍建设等。 3.项目范围：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充分保障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政务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4.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政务处与检务保障办公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 ①新增综合管理费：用于外包服务费，包括保洁、安保的工资及清洁费、租赁费等其他杂项支出。 ②培训支出：用于党校培训、上级机关调训、干部自选培训、司法警察专业技能培训等培训支出。 ③检察业务便民平台：用于检察业务便民平台建设 ④检察业务宣传：面向社会普法宣传,普法宣传资料印刷；网站代运营推广、维护、舆情监控费,代推广运营，网评员；宣传版面制作费，院宣传片制作，用于重大工作举措、典型案件宣传。 ⑤综合管理：零星设备采购、财务劳务外包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电信通讯费、移动通讯费、前海信通光纤租赁费、内网专线网络租赁费、服装购置费等。 ⑥党群、共青团管理：举办党员外出活动；包括三八妇女节外出短途活动、女性素养提升课、五四青年节活动、亲子活动、团员联谊活动等 ⑦政工队伍建设：年度表彰理工集体和个人的证书制作；考察费用、考官费用；专家活动经费、讲座课酬费；按市院给予各区区院承担比例分配援藏援疆经费；检察文化活动等 ⑧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根据会议精神和改革方案，我院2020年书记员预计7名检察官助理8名。 ⑨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司辅人员公用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1.做好检察院后勤保障工作，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2.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辅助人员。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3.做好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检察业务专家、业务尖子等高层次人才，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4.及时维护信息化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 5.通过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6.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7.做好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提升我院工作人员思想建设水平，发挥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政工队伍建设、培训活动组织、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便民平台建设、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安保人员聘请等工作，保障培训活动覆盖率、聘用人员资质达标率、普法宣传覆盖数、零星设备验收合格以及团员外出活动参与率达到100%，以实现辖区居民与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及有效提升辖区公众法制观念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保洁人员招聘数		5人		计划标准
	数量	安保人员招聘数		12人		计划标准
	数量	院校培训人次		35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	党性教育培训班期数		1期		计划标准
	数量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零星设备购置数		1批		计划标准
	数量	团员外出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	书记员数		6人		计划标准
	数量	检察官助理数		3人		计划标准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9人		计划标准
	质量	聘用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零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团员外出活动开展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招聘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有效	
社会效益		提升辖区公众法制观念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3076070.00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076070.00元	
财政拨款资金	13076070.00元		其他资金	0.00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471990.00元		采购品目	A0306摄影器材、A030201台式计算机、A030207扫描仪、A030299其他自动化设备、A030105空调、A9900其他货物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①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接市委政法委的通知，为提高办案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推动刑事诉讼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根据中央政法委试点工作要求，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市政法各单位在南山区试点建设了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并出台了“1+6”配套制度文件。试点成果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和省政法委的充分肯定，要求我市扩大试点范围，取得更大效果。 ②办公场所租赁。根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的履职需要，租赁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③办公设备购置。依据现实办公需求，购置科大讯飞智能会议本、索尼黑卡数码相机。 ④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在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终端功能的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实现检务沟通移动化、业务移动化、服务移动化，已成为当前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为响应“十三五”科技强检的号召，前海检察院在充分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运营商网络构建检务专网，采用移动办公、办案，提升内部工作效率和对公众的服务能力，切实落实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工作。 ⑤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按司法行政人员1:1标准配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内容： ①“四涉”民商事案件审判监督平台。建设“四涉”民商事案件审判监督平台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调研、开发、设计、测试、维护等费用。 ②办公场所租赁。前海企业公馆24A、15A、25A、25C等办公场所租赁。 ③办公设备及服务。依据现实办公需求，购置科大讯飞智能会议本、索尼黑卡数码相机。 ④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在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终端功能的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实现检务沟通移动化、业务移动化、服务移动化，已成为当前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为响应“十三五”科技强检的号召，前海检察院在充分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运营商网络构建检务专网，采用移动办公、办案，提升内部工作效率和对公众的服务能力，切实落实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工作。 ④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3.项目范围：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承担法治前海研究基地的日常工作；依法办理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4.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案件管理处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 ①信息化系统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设备配备。 ②办公场所租赁。前海企业公馆24A、15A、25A、25C等办公场所租赁。 ③办公设备及服务。主要包含科大讯飞智能会议本、索尼黑卡数码相机等办公设备购置；移动应用服务套餐购置，满足前海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移动办公使用。 ④司法行政临聘人员。2020年预计临聘人员到位22人。 ⑤其他检察支出。包括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费、法制前海研究基地专项经费和调研资助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项目总（中期）目标如下： 1.通过该项目的完成，推动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 2.及时租赁办公场所和购置配套设备，为我院的日常办公运行保驾护航。 3.按时更新办公设备购置，进一步提高我院管理水平。整合人才资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4.承担法治前海研究基地的日常工作；依法办理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聘用、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场所租赁及配套设备购置等工作，保证采购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新增临聘司法行政人员资质达标率、系统运行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及有效提升对公众的服务能力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专用设备配备数量		1批	计划标准
	数量	移动应用服务套餐数		33个	计划标准
	数量	科大讯飞智能会议本数		10本	计划标准
	数量	索尼黑卡数码相机数		5台	计划标准
	数量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		13人	计划标准
	数量	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前海企业公馆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移动应用服务套餐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专用设备配备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移动应用服务套餐购置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聘用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案件管理处外包服务购置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工作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升对公众的服务能力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20500.00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820500.00元
财政拨款资金	820500.00元		其他资金	0.00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元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侦查监督：侦查监督工作应坚持下列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等刑事司法政策；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办案质量和效率相统一。 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③公诉和审判监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永恒的主题。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与民事行政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项目内容： ①侦查监督：用于各类侦查监督所需花费，例如差旅办公费等等。 用于会议材料、调研论文编辑出版、发表、购买刊号、印刷、设计等费用。 ②职务犯罪侦查：立案侦查与补充侦查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办案业务费。 ③公诉和审判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监督的法律监督。为了强化民行检察监督多元化手段的目的，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实施了公诉和审判监督项目。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是对当地法院诉讼活动的全部监督，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履行职能，对辖区内全部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监督。 4. 组织框架：①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②实施部门：知识产权部和诉讼监督部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 ①侦查监督：用于案件评查等聘请专家劳务费；调研专项经费；用于翻译费用、技术鉴定费；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用于会议材料、调研论文编辑出版、发表、购买刊号、印刷、设计等费用。 ②职务犯罪检查业务：立案侦查与补充侦查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办案业务费。 ③公诉和审判监督：用于聘请专家业务费等；调研专项经费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按部门人数核定购买办公用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侦查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公诉和审判监督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前海地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等工作，保证宣传覆盖率、资料印刷达标率均达到计划标准，实现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的效益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资料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资料印刷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资料印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50000.00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50000.00元	
财政拨款资金	350000.00元		其他资金	0.00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元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3.项目范围：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办公室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维护工作。办案场所维修维护保证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的办案水平。				
项目总(中期)目标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供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改善办公办案条件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场所维零星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00.00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000.00元	
财政拨款资金		100000.00元				其他资金		0.00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元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的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我院公务接待正常开展。 2.项目内容： 公务接待要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 3.项目范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严控类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 4.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政务处和检务保障办公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0年的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要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1.有效保障我院严控类项目正常运行，严控类项目完成率达100%； 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保证我院严控类项目按时完成。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0328.40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328.40元
财政拨款资金	20328.40元		其他资金	0.00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元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政府采购远程接访项目尾款。 3. 项目范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利益方。 4. 组织框架：主管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办公室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 1. 2019年政府采购远程接访项目尾款20328.40元。			
项目总(中期)目标	用于支付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保障我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00000.00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700000.00元	
财政拨款资金		700000.00元				其他资金		0.00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元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文中提出“一级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部门机动经费）。”，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2. 项目内容：预算准备金按存量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列，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 项目范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应急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方。 4. 组织框架：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列部门预算准备金及对部门预算准备金进行内部审批管理； 深圳市财政局负责对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用途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 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应急项目及时完成。							